

#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5
四、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八、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九、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7
十、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9
二、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0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0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
五、验资情况.....	11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1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九、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2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5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5
第四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金芙蓉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诺、标的公司	指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
常盛制药	指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安沃勤泰州	指	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陆、律师	指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金芙蓉拟发行股份购买石药集团、常盛制药2名股东所持有的江苏泰诺100.00%的股权。

金芙蓉受让常盛制药持有的江苏泰诺75.00%的股权，金芙蓉受让石药集团持有的江苏泰诺25.00%的股权，金芙蓉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方式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常盛制药	75.00	135,749,998.20	14,596,774
2	石药集团	25.00	45,250,006.60	4,865,592
<b>合计</b>		<b>100.00</b>	<b>181,000,003.80</b>	<b>19,462,366</b>

###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被评估单位无法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另外，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网络、购货渠道等均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这种经营优势会反映在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成果，并且可以通过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在评估结论中得以体现；而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无法反映企业经营优势、营销网络等动态的和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8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泰诺的评估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5,145.01	18,323.36	13,178.35	256.14%
资产基础法	5,145.01	6,064.98	919.97	17.88 %

2017年3月13日，金芙蓉与常盛制药、石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参考，结合江苏泰诺所处行业、成长性，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为181,000,003.80元，未高于评估值。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30元/股，发行数量为19,462,366股。

#### （二）新增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为金芙蓉向江苏泰诺股东石药集团、常盛制药定向发行股票，其中石药集团同时为金芙蓉控股股东，根据上述的规定，石药集团、常盛制药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取得股份（股）	锁定期	锁定期原因
石药集团	4,865,592	12个月	金芙蓉的控股股东
常盛制药	14,596,774	6个月	常盛制药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于2015年10月30日受让取得，即取得时间至本次发行股份时已超过12个月。
合计	19,462,366	-	-

#### 四、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石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另一交易对方常盛制药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7,164.72 万香港元，均系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金芙蓉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泰诺2名股东合计持有江苏泰诺100.00%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4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芙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815,549.81元，净资产为20,765,156.07元。

根据金芙蓉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1,000,003.80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金芙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石药集团直接持有江苏泰诺25.00%股权，而石药集团直接持有金芙蓉51.00%股权，为金芙蓉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网、九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泰州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九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个人征信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金芙蓉、金芙蓉的控股股东石药集团、金芙蓉实际控制人蔡东晨、金芙蓉董监高、江苏泰诺、江苏泰诺的控股股东常盛制药、江苏泰诺实际控制人穆书生、江苏泰诺的董监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形，未被任何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石药集团、常盛制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九、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后，石药集团直接持有金芙蓉38.26%的股权，虽然石药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50.00%，但是经其提名的董事人数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石药集团仍对金芙蓉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后，石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本公司共7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石药集团和

常盛制药，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8人，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公司交易的决策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石药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1、石药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8日，石药集团的唯一股东卓择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石药集团持有的江苏泰诺25.00%的股权。

##### 2、常盛制药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8日，常盛制药唯一股东常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常盛制药持有的江苏泰诺75.00%的股权。

### (三) 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2017年2月28日，江苏泰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金芙蓉定向增资，支付对价为江苏泰诺100.00%的股权。

## 二、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3月13日，金芙蓉与常盛制药、石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石药集团、常盛制药持有的江苏泰诺100.00%的股权。2017年7月28日，江苏泰诺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变更完成后，金芙蓉持有江苏泰诺100.00%的股权，江苏泰诺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金芙蓉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江苏泰诺100.00%股权的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交割日为江苏泰诺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7年7月28日。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根据协议约定，自基准日的次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江苏泰诺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属于金芙蓉，净资产减少部分由常盛制药、石药集团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补足至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常盛制药、石药集团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不对标的资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

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约定。

## 五、验资情况

2017年8月17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4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金芙蓉已收到股东股权出资181,000,003.80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元，金芙蓉实际收到出资179,500,003.80元，其中股本19,462,366.00元，资本公积160,037,637.80元。

##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石药集团	10,332,600	51.0000	石药集团	15,198,192	38.26
-	-	-	常盛制药	14,596,774	36.75
王明	3,228,708	15.9363	王明	3,228,708	8.13
王坤	2,986,590	14.7413	王坤	2,986,590	7.52
杨国良	1,926,432	9.5085	杨国良	1,926,432	4.85
张振岭	850,053	4.1957	张振岭	850,053	2.14
蒋洪勇	662,247	3.2687	蒋洪勇	662,247	1.67
郜杰	273,370	1.3493	郜杰	273,370	0.69
合计	<b>20,260,000</b>	<b>100.00</b>	-	<b>39,722,366</b>	<b>100.00</b>

本次发行股份后，石药集团直接持有金芙蓉38.26%的股权，虽然石药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50.00%，但是经其提名的董事人数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石药集团仍对金芙蓉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东晨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9,462,36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尚未

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

##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九、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过变更。

##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7年3月13日，金芙蓉与石药集团、常盛制药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泰诺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承诺的情况。

##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加强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保证公司的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东为常盛制药和石药集团，石药集团是金芙蓉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药集团仍为金芙蓉的控股股东，常盛制药成为金芙蓉的第二大股东，为新增关联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常盛制药及其关联方未与金芙蓉发生过交易，但江苏泰诺与石药集团、常盛制药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泰诺成为金芙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泰诺的关联方交易为新增关联方交易，但江苏泰诺与金芙蓉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方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芙蓉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出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金芙蓉是一家中成药制剂和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江苏泰诺是一家医药批发型企业，江苏泰诺的子公司安沃勤泰州是一家进口保健食品、母婴用品的销售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药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石药集团与金芙蓉、江苏泰诺、安沃勤泰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盛制药将成为金芙蓉的第二大股东，常盛制药是一家医药中间体的化学药品生产企业，不是中药生产及医药批发企业，因此常盛制药与金芙蓉、江苏泰诺、安沃勤泰州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股份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金芙蓉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公司前期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股权基金未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金芙蓉、常盛制药、石药集团、江苏泰诺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已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法定条件。

(二) 金芙蓉、常盛制药、石药集团、江苏泰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江苏泰诺股权的过户。

(三) 金芙蓉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 金芙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五) 各方就签署、履行本次重组情况不存在争议，亦未出现相关履约方违反就本次重组所做有关约定的情形。

(六) 本次重组中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监管“黑名单”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限制重组、参与重组的法定实质障碍。

(七) 重组各方就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协议，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等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第四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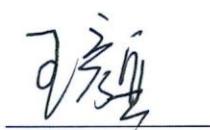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鸿宾



潘卫东



王彦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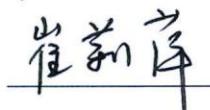


王明



杨国良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崔莉萍



王娟



王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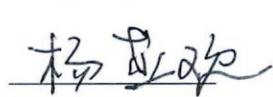
郜杰



王彦宾



杨国良



杨燕欢



邓胜



朱春毅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7日